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分别就周梁辉先生担任总经理，帅曲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闻彩兵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阅，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了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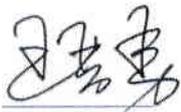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晋勇



张 萱

车 磊

2022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张 萱  \_\_\_\_\_

车 磊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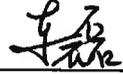
2022年1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晋勇 \_\_\_\_\_

张 萱 \_\_\_\_\_

车 磊  \_\_\_\_\_

2022年1月26日